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建小字第29號

原告 泰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希哲

訴訟代理人 李玟儀

被告 陳明輝即展亦工程行

住苗栗縣○○鎮○○里○○○○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96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締結承攬契約(下稱系
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1
至5樓之防火填塞工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8萬3,962元。
嗣原告於113年9月5日派遣技師進場施工，且於施工完畢經
被告確認完工無誤後，開立請款發票及工程資料交付被告，
以完成系爭契約之請款程序，詎被告取得上述請款發票後，
屢未依約給付工程款，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承攬之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8萬3,962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供本院審酌。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30日締結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防
04 火填塞工程，工程款8萬3,962元。而原告於113年9月30日前
05 完工等情，業據提出報價單、兩造間對話紀錄、翌盛法律事
06 務所114年4月15日翌字第11404150001號函暨郵件收件回
07 執、統一發票、施工照片、報價單及現勘照片等件為證(見
08 本卷第17、19至22、23至30、61、63至67、69、71頁)，核
09 認無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簽訂承攬契約，
14 原告已依約完成承攬契約之工程項目，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
15 酬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8萬3,962元，自屬有據。

1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9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0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3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
24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係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
26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
27 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